

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(簡稱健康服務中心)隸屬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，辦理各該行政區有關健康保健事項。
- 第三條 健康服務中心置主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健康服務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個案管理組：掌理家戶健康管理、弱勢族群服務、優生保健、中老年防治、及其他個案管理等事項。
 - 二、健康促進組：掌理學校衛生、婦幼衛生、癌症防治、生命統計、社區健康營造、急救技能訓練、衛生教育宣導及研考、文書管理、庶務、出納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健康服務中心置秘書、組長、護理長、護理師、技士、組員、管理師、技佐、護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健康服務中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健康服務中心設人事機構，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- 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秘書。
 - 二、組長。
- 第十條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；丙表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